

202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(由勞工處處長根據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(第 453 章) 第 6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

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(第 453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)

(1) 附表，(a)(i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的條文”。

(2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(a)(v) 段——

廢除

“his”

代以

“the employee's”。

(3) 附表，(a)(v) 段—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- (4) 附表，(b) 段——
廢除

“是於 1997 年 6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，或部分於該日期之前而部分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產生的”

代以

“全部是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前產生的 (但並非全部是於 1997 年 6 月 25 日之前產生的)”。

- (5) 附表，(b)(i) 及 (ii) 段——
廢除

“(在有關的情況下)”

代以

“(如適用的話)”。

- (6) 附表，(b)(iii) 段——
廢除

“的條文”。

- (7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(b)(v) 段——
廢除

“his”

代以

“the employee's”。

- (8) 附表，(b)(v) 段——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或”。

(9) 附表，在 (b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提出申索的權利是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，或並非全部是於該日期之前產生的，而該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 \$15,000，而起因是——

- (i) 僱傭合約的條款遭違反，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是隱含的或(如適用的話)是因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第 10(1) 條的效力而產生的，亦不論該合約是在香港履行的或是根據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》(第 78 章)所適用的合約而履行的；
- (ii) 學徒訓練合約的條款遭違反，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是隱含的或(如適用的話)是因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第 10(1) 條的效力而產生的；
- (iii) 有人不遵守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或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第 47 章)；
- (iv) 關於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第 VA 部獲得遣散費的權利或該筆遣散費的款額的問題；或
- (v) 關於僱員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第 IXA 部獲得其僱主以外的人付給工資的權利或該筆工資的款額的問題。”。

《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202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B4458

勞工處處長
孫玉菡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《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(修訂附表) 公告》

2021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
B446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(第 453 章)，以擴大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。